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修業規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之修業要點，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畢業總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修滿四十二學分（含碩士畢業論文六學分）成績及格。
- 二、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課程應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三、英語檢定：畢業前之英語能力，須通過相當於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六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應選修其他碩士班之科目課程規定：

- 一、必需修習院共同選修課程三學分。
- 二、學生得以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 三、學生得以修校外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三學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課程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課程三學分（不含碩士畢業論文學分）。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科目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學生。
- 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其中不含抵免學分。
- 三、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科目課程或進修科目課程，不得抵免。
- 四、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名稱應與專業選修科目課程及共同選修科目課

程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

五、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報請所長核定。

六、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於加退選規定期限內，完成加退選手續。

七、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如符合本校學則有關規定出國進修，或參加教育部核准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課程，經申請並由本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數，但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 抵免學分之科目課程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以學分數少者登記為原則。如以學分數少者抵免學分數多者，由本所指定補修科目課程補足所差學分數，若所差學分數無性質相近科目課程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二) 本所得視各科目課程之教學內容，認定是否得以抵免。

(三) 本所審核抵免科目課程學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四)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課程，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課程之抵免。

(五)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課程，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需填單申請，經導師、所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逾期不予受理。

二、研究生休學以一次核准一學期為原則，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自動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始得延長之。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 自動申請退學者。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六) 碩士班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課程與學分者。

(七) 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指導教授申請

第七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由導師進行科目課程規劃及輔導。

第八條 研究生得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送至本所申請，經所長同意後確定之。

第九條 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二、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三、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且有博士學位者。

第十條 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為優先，在本所兼任教師為次。申請本所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說明理由並有本所教師共同指導簽署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報請所長核可。

第十一條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所長同意可變更之。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離論文口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十二條 每位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三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以指導二名學生為限。

論文計畫

第十三條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二十一學分。

二、已通過論文題目之審核。

第十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間：於上、下學期學期結束之前，寒假、暑假（七月、八月）申請，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二、考試時間：上學期學期結束之前，下學期開學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三、申請程序：

(一) 繳交論文計畫考試申請書與論文計畫摘要表。

(二)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

(三)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計畫三至五本。

(四)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由所長核定後遴聘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四、論文計畫考試方式：

(一) 論文計畫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論文計畫考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二) 論文計畫考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論文計畫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一週內交至所

辦公室。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一、修完共同必修學分。

二、論文計畫考試結束後須間隔三個月以上才能舉辦論文學位考試。

第十六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至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開學至四月三十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二、考試時間：上學期開學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開學至六月三十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三、申請程序：

(一) 填具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商請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推薦書。

(三)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三至五本。

(四)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由所長核定後遴聘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四、口試方式：

(一) 論文學位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論文學位考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二) 論文學位考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論文學位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一週內交至所辦公室。

(三) 論文學位考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分表請於論文學位考試結束後，立即交至系辦。

(四) 論文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第十七條 組織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名單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一，由所長核定後遴聘之，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

二、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八條 辦理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辦理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應於考試二週前將完稿論文送達考試委員。
- 二、辦理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考試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開放旁聽。
- 三、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舉行。有特殊情況者，應報請所長同意後送請學校核備。

第十九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亦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二十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一條 碩士論文學位論文以中文及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二條 學位考試得於計畫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惟計畫考試時間須比學位考試時間提早至少三個月舉行。

第二十三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付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說明書最後定稿，經所長核定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